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204號
承辦人：(新竹)張靜珠
電話：02-2307156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荒字第11000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「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」巡迴展展品借用辦法_全國
(11000000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新竹分會於110年開放全國各級學校申請「台灣原生食蟲植物保育」巡迴展展品借用，懇請 貴局（處）轉知所屬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公、私立學校，詳情如說明及附件簡章，懇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、本會新竹分會長期投入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保育，本次為宣傳相關成果及保育資訊，辦理110年度食蟲植物巡迴展，製作食蟲植物保育資訊相關海報、影音供各校申請借用展出。

二、二、開放借用期間為110年3月31日至111年1月5日止，共10個場次，詳細借用辦法請參見附件。

三、三、本次展品借用為推廣性質，供申請學校無償借用，各校僅需自行負擔運展品運送、宣傳、展場布置作業及費用，並於展覽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回傳至staffs-hc@wilderness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

教育處教育設施科/02/19



1100034176

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電文
交換章
2021/02/19
13:38:46

裝

訂

線

21